■历史档案

严肃对待历史

——对《解开“真理标准”文章作者之谜》一文的辨析

□沈宝祥

2004年10月号的《纵横》杂志，刊登了《解开“真理标准”文章作者之谜》一文（以下简称《谜》文），作者王强华。

《谜》文以所谓“正史”作者的口吻和气势发议论，所论颇为武断，且远远超出一篇文章作者的问题，直指中央党校理论研究室，并涉及胡耀邦同志。我作为当年中央党校理论研究室的一员、理论动态组的一员，也算是一个当事人和见证人，又对此事作过调查，我觉得有责任撰写此文，对《谜》文略加辨析。

[一]

《谜》文首先对邓小平是真理标准问题讨论的“支持者”这个提法进行指责。该文认为，真理标准问题讨论“是由邓小平发动、组织、和领导的”，言下之意是，说邓小平是“支持者”，就贬低了邓小平对这场大讨论所作的贡献。对此，我只想介绍一点情况。邓小平是真理标准问题讨论的“支持者”这个提法，源出于党中央的文献。邓小平逝世后，党中央的《告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书》，江泽民致的悼词，讲到邓小平对这场大讨论的贡献时，都是用“支持开展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这样的提法（见1997年2月20、26日《人民日报》）。这是严肃的历史判断和历史评价。《谜》文将党中央的这个准确提法斥之为“社会上流传”的“不实的野史”，真让人吃惊！

胡耀邦“组织和推动了关于真理标准的讨论”这个提法，有充分的事实作依据，也见之于党中央的文献。《谜》文贬低胡耀邦，既不符合历史，也很不明智。

[二]

《谜》文用很大的篇幅讲《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以下简称《实》文）文章的作者。

《实》文的撰写和定稿有一个过程，而且涉及中央党校理论研究室和光明日报社两家，当时又没有著作权的概念，对作者未加明确，再加上一些其他因素，因而事后对文章作者出现不同说法。

在第60期《理论动态》清样上，开始在文后写有“（《光明日报》社供稿，作者胡福明，本刊作了些修改）”。后来有人提出意见，认为文章已作了很大修改，又没有征求胡福明的意见，这样写已不合适，付印前就将人名删掉了。《实》文作为《光明日报》特约评论员文章发表后，一时受到很大压力，又有原文稿已被改得“面目全非”的说法。真理标准问题讨论的形势变化后，有记者采访胡福明，在采访报道中明确说此文作者是胡福明。1984年，《光明日报》举办优秀论文评奖活动，《实》文得“特别奖”。10月11日，在该报第1版公布了评奖结果，写明《实》文作者胡福明。此时，就发生了作者是谁的争议。当年的总编辑杨西光（评奖时已退下领导岗位任顾问）在1984年11月12日为此专写的一个材料提出：“关于写作的具体发展过程，建议由中央党校和《光明日报》当时参加写作的同志共同座谈回忆，并尽力搜集原始材料”。杨西光用委婉的语言提出，《实》文的作者要重新考虑。

1985年1月20日，《光明日报》评论部编印了一个资料集：《关于<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一文写作和发表的经过》，其内容主要是5600字的说明和十三个附件，即《实》文的第一稿和历次修改稿，及最后定稿。文后注明：“以上是根据《光明日报》的同志参照留有的小样、笔记进行回忆座谈，并根据现存原始清样，以及目前可能搜集到的写作和发表《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一文的情况，由光明日报评论部整理的。”很明显，这个集子是依据杨西光的意见而编的，所论也不是个人意见。这个集子对《实》文的作者是这样说的：“胡福明同志是初稿的执笔者，孙长江同志最后执笔完稿”。《光明日报》的其他有关文章中，对于《实》文作者，也是这样说的。

以上材料对《实》文的作者说得很明确，也比较符合实际。现在，《谜》文改变了《光明日报》评论部1985年关于《实》文作者的结论，说孙长江是编者，不是作者。不知什么原因，《谜》文根本不提那个资料集。对同一件事，彼一时那样说，此一时又这样说。对待历史能这样随意吗？

[三]

《谜》文改变《实》文作者的主要理由之一，是说《光明日报》将《实践是检验一切真理的标准》文稿送中央党校理论研究室，“是请他们帮助修改”，最后定稿（即《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主题没有任何实质性的变更”，“基本观点、主要论据也没有变化”，核心内容“没有突破”。《谜》文用很大篇幅对两个文稿的自然段逐一进行对照比较分析，得出结论是，《实》文不是“一部独立的作品”。我认为，《谜》文这个结论还是可以成立的。《实》文是两个文稿捏合在一起的作品，不是孙长江一个人的作品，但同时说明，也不是胡福明一个人的作品。

《光明日报》评论部的资料集说孙长江是《实》文的最后执笔完稿者。这个论断比较符合实际，我再补充介绍一些情况。

（一）孙长江在将两个稿“捏在一起”时，是用剪贴的办法，将光明日报社稿中可用的段落和长句剪下贴在稿纸上。我手头有复印件，看起来一目了然。我仔细统计一下，共剪贴2400字。《光明日报》送来的文稿有9000多字，孙浓缩为6400字，将文稿改写了。

（二）经过孙长江的改写，文章的质量有了明显的提高。对此，前述光明日报评论部编的集子作了如下评述：“文章对原来的稿子作了不少删削，约一半多段落是重写的，对真理和社会实践作了定义式的简明界说，使逻辑和文字叙述以及定论都更加清楚，更加精确。

文章又加了毛主席在1958年修改三年前写的《中国农村社会主义高潮》按语中个别提法的例子，使文章的论据增加了分量。

文章最后一段写得更加有力，提出要反对躺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现成条文上，并指出共产党人要有责任心和胆略，要研究生动的实际生活，研究新的实践中提出的新问题，这就使现实问题的针对性有了加强”。这样的评价也散见于光明日报社同志公开发表的文章中。

他们的结论是，孙长江的修改，“保持了基本观点，质量上有了提高。”这个评价比较客观。总之，经过孙长江的改写，使这篇文稿达到了在《理论动态》发表的要求。

（三）吴江和孙长江坚持将“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这句话作为这篇文章的题目，对《光明日报》的文稿来说，是最重要的改动。对此，当年光明日报社理论部主任马沛文在一个会议的发言中说：中央党校理论研究室最后改定的标题上加了“唯一”二字。“这个改动也颇关重要。因为，有人并不反对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但却反对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马沛文：《放言集》上册第3页）的确是这样。于光远说：“我特别看重‘唯一’这两个字。我知道马克思讲‘实践标准’时，实际上就含有唯一的意思，但没有使用‘唯一’这两个字。毛泽东的《实践论》中是这么写的：‘判断认识或理论之是否真理，不是依主观上觉得如何而定，而是依客观上社会实践的结果如何而定。真理的标准只能是社会的实践。’在这段表述真理标准的语句中也没有‘唯一’两字。”（于光远：《我亲历的那次历史转折》第153页）于光远认为，在1978年那场讨论中有针对性地排他地提出实践是“唯一”标准，有很强的现实性，有明确的对立面，问题提得突出、尖锐与彻底。陈云“非常赞赏‘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这个提法”。（见1995年4月17日《人民日报》）他多次将这句话写成条幅送人。“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这个题目，不但使文章的主题明确了，而且，使文章上升到了新的境界。这句话精确，简练，鲜明，通俗，成为这场大讨论的基本语言。邓小平就将这场讨论称之为“关于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问题的讨论”。（见《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143、190页）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公报也是这样称呼这场大讨论的。这场大讨论已经过去了整整二十七年，那篇文章的具体内容恐怕一般人都说不出来了，但“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这句话却被历史留下来了。党的重要文献一再使用这句话，并为广大干部和群众所掌握。

《谜》文说，光明日报社的文稿的核心内容“一是反对两个凡是，一是强调唯一标准”，“包括标题突出‘唯一’”。实际情况是，光明日报社同志经过多次修改，将文稿题目改为《实践是检验一切真理的标准》，于4月21日送中央党校（孙长江曾将这个文稿给我看过，征求我的意见，我说，“一切真理”这个提法要考虑）。他们突出的是“一切真理”，而不是“唯一标准”。几天后，光明日报社又送来一个改稿，题目也改为“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但他们的最后两个改稿在结尾处是都强调：“坚持实践是检验一切真理的标准这一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很明显，他们是匆忙地在文章题目加上“唯一标准”的。

一些情况表明，有必要讲一下特约评论员的署名问题。

特约评论员的署名，是胡耀邦的一个创造。他提出这个署名时，正好我在场，也算是一个见证人。当时，在首都报纸上的“特约评论员”，就是胡耀邦为代表的《理论动态》。后来，中央组织部的《组工通讯》的文章，也作为特约评论员文章发表，这个特约评论员，就是胡耀邦为代表的《组工通讯》。在开初的一段时间内，特约评论员就是这两家。以某一位理论工作者个人作为特约评论员，在那时是不可设想的。特约评论员的署名比较广泛地使用，那是以后的事。《实》文既然在《理论动态》发表，公开发表时又署了特约评论员的名，就有了特殊的意义，也有了同一般作者署名不可比拟的分量和影响力，胡耀邦承担了文章的全部政治责任。《实》文发表后，特约评论员遭到批评指责时，胡耀邦也被点了名，他承受了很大的政治压力。那时，除了胡耀邦，还有谁能承担这样的政治责任？某些人认为，特约评论员只是一个署名而已，说得太轻飘了。

[四]

《谜》文引《著作权法》，讲了什么是作者，什么是编者。《谜》文明确地说：“孙长江当年是中央党校理论研究室的研究人员，参与编辑《理论动态》。”按照这样的逻辑，孙长江既然参与编辑《理论动态》，就只是一个编者，而不是作者。《谜》文作者的解谜法宝，其实是想当然的论断。

我从筹办《理论动态》时起，就参与其事，而且一以贯之，对谁参与编辑工作，还是了解的。我要明确地说，孙长江从来没有参与《理论动态》的编辑工作。当时，中央党校理论研究室下设三个组，即研究组（孙长江为组长）、理论动态组、校刊组，三个组各司其职，各干其事。我们没有参与过校刊的编辑工作，那两个组的人（包括孙长江）也没有参与过《理论动态》的编辑工作。胡耀邦隔一段时间就要召集理论动态组同志开会，但他每次都事前打招呼，就动态组的人参加，人不要多（动态组的人也不是全去）。《谜》文说孙长江参与编辑《理论动态》依据是什么？

孙长江不是《理论动态》的编者，倒是《理论动态》的一个作者。他曾为《理论动态》写过几篇重要文章，包括已经写了初稿的《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一篇。

《谜》文还说，“光明日报与中央党校理论研究室及孙长江的关系，从一开始就是一家新闻出版单位与‘特约编辑’的关系”。我到现在才知道，自己原来当过《光明日报》的“特约编辑”！当年，理论研究室撰写《实》文，我们编辑《实》文，在《理论动态》发表，做的都是光明日报特约编辑的工作。真是太离奇了。

《谜》文为什么要这样说，细想一下，也不难理解。

从1978年1月14日到4月10日，光明日报理论部同志对胡福明的文稿经过了五次修改，送到杨西光那里后，又经过了三次修改。八次修改，化了很大精力，他们的心情是可以理解的。但中央党校也有自己的具体情况和工作步骤。

1977年10月，中央党校隆重举行复校后的开学典礼。叶剑英在讲话中提出，我希望党校的同志，来党校学习的同志，都来用心研究我们党的历史，特别是第九次、第十次、第十一次路线斗争的历史。这实际上是党中央要求中央党校总结十年“文革”。这是一项十分复杂、敏感而艰巨的政治任务。主持中央党校工作的胡耀邦对此项任务十分重视，又很慎重。他布置党史教研室和党建教研室合作，先搞出一个实施方案。然后，又召开中央党校党委会议进行讨论。在这个会议上，胡耀邦明确提出，这十几年的历史，不要根据哪个文件、哪个同志讲话，要看实践，通过实践来检验分析。冯文彬在总结时用了“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这样的话。胡耀邦让吴江牵头起草一个指导文件（《光明日报》社同志说是“一个党史问题材料”，不确切）。在胡耀邦具体指导下写成的这个文件在“怎样进行研究”部分提出：第一，应当完整地准确地运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原理的精神实质，来进行研究。第二，应当以实践作为检验真理、辨别路线是非的标准，实事求是地进行研究。在1978年4月，用十天时间，组织中央党校八百学员进行学习讨论。从我查找到的部分讨论记录看，讨论很热烈，大家在初步掌握实践标准的基础上，提出了许多问题，如是否存在两个司令部，是否有一条修正主义路线，等等。这个学习讨论实际上是真理标准问题讨论的酝酿，也是彻底否定“文革”的开端，是一个大胆而意义重大深远的举措。讨论中，学员对真理的标准也有不同的理解。依据八百学员讨论的情况，理论研究室决定撰写文章，进一步阐述真理标准问题，题目确定为“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由孙长江承担撰写任务。孙很快写出了初稿。除吴江外，已故的孟凡同志（理论研究室分管理论动态组的副主任）告诉我，他看过孙的初稿，理论动态组组长王聚武也告诉我，他也看过孙的初稿。依据当时的情况，理论研究室是肯定能够很快写出这篇文章的。正在这时，光明日报送来文稿，要求帮助“审改”。吴江布置孙长江，将两个文稿“捏在一起”，但强调题目还是用原来的。光明日报社的同志强调，只是要求修改，而理论研究室是按照原定部署撰写和发表文章，而不是偶然地为光明日报社修改一篇文稿，更不是当他们的“特约编辑”。

《谜》文说：《理论动态》在文章后面注明：“《光明日报》社供稿，本刊作了些修改”。因为，“中央党校理论研究室的同志心里完全明白，所以在《理论动态》正式出刊《实》文时，经过他们的再三斟酌”，写了这个注。关于这个注，我也知道一点情况。前面说过，这个注文已经删去了人名。在送印厂前，孙长江同我商量，说这样写已经不合实际情况，因为稿子已经作了很大修改，实际上是改写了，但是为了照顾两家的关系，是不是就这样算了。我表示同意。当时没有著作权的意识（理论动态组同志撰写的文章都不署名），是从谦让出发。但绝没有想到，这种谦让会被人当作把柄来用。

《谜》文还说，《光明日报》将文稿送给中央党校理论研究室，只是“请他们帮助修改”。实际情况并不完全是这样。杨西光将文稿送理论研究室，一再要求在《理论动态》先刊登，一是要求帮助修改，更重要的是，是要使之成为《光明日报》的特约评论员文章。杨西光通过他的老战友孟凡来办这件事，他委托孟凡向胡耀邦报告，与吴江联系。杨多次同孟凡谈这件事。孟凡生前几次同我谈过此事，还写了回忆录。他在回忆录中说，“有一次，杨西光同志找我，说要同我商量一个问题。他说，最近胡福明投来一篇稿子，是讲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的。”“杨西光同志说，要发，有政治风险。我们《光明日报》太小，承担不了，影响也比较小。你看，《理论动态》能不能给先发一下。我这个人的水平有限，你是知道的，你们那里有吴江，秀才比较多，还有耀邦同志把关。这事你老孟帮助疏通疏通。”孟凡不止一次对我讲，杨西光曾对他说，你们已经给《人民日报》几篇特约评论员文章了，也给一篇我们嘛！以上这些情况，当年作为光明日报理论部哲学组组长的王强华，可能不知其详。如果是由于不知情而那样讲，还是可以谅解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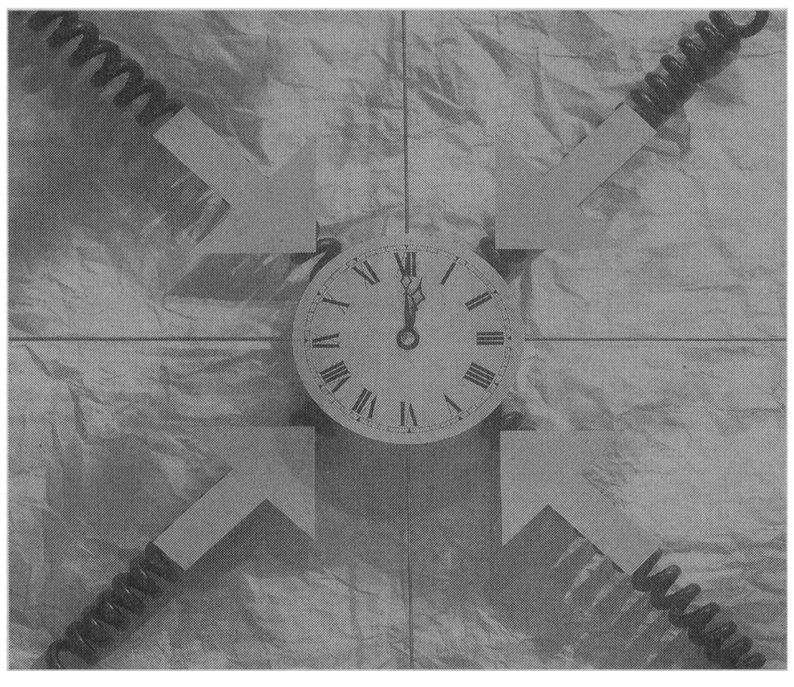
[五]

回想那场大讨论，那是峥嵘岁月。在这场大讨论中，理论工作者和新闻工作者密切合作，互相配合，作出了很大贡献。那段历史是值得回忆的，更是需要珍惜的。

1979年3月，《人民日报》给《理论动态》的一篇文稿提出了修改意见。胡耀邦很赞赏，他在给理论动态组的批语中提出，“这么改，更稳妥了，希望新闻界、理论界更好地发扬这种互相商讨、互相琢磨的风气。”这是他对我们理论界和新闻界的殷切期望。我们要进一步发扬这种良好风气。

■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

党性锻炼须抓好“四个把握”



□毕沧耕

党性锻炼是共产党员不可懈怠的必修课。每个党员的党性锻炼，不仅决定自己党性觉悟的高低，也直接影响着党的先进性和战斗力。这就要求我们必须把握好以下四个问题。

一、把握党性锻炼之脉

这就是要搞好理论学习，用新的理论、思想和观念武装我们的头脑，指导我们的实践。如果没有正确的理论武装，一个人的思想和行动就失去前进的方向，一个党员就不可能有坚强的党性。在新形势下，我们党作为执政党，面临着严峻考验和诸多挑战，要适应时代发展和社会变革的新要求，始终保持党的先进性，不断增强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不仅要学习科学的理论，而且要学习各种科学文化知识。胡锦涛同志提出：“各级领导干部必须明白，现在社会各个方面的发展日新月异，人民群众的实践创造丰富多彩，不学习、不坚持学习、不刻苦学习，势必会落伍，势必难以胜任我们所肩负的重大职责，要做合格的领导者和管理者，必须大力加强学习，努力用人类社会创造的丰富知识来充实自己。”

二、把握党性锻炼之本

这就是着眼时代要求，提高本领，在能力素质建设上带好头。列宁曾经指出：“宁可十个实际工作者不自称为党员，也不让一个空谈家有权利和机会做一个党员”，“我们的任务是要保护我们党的巩固性、坚定性和纯洁性。我们应当努力把党员的称号和作用提高，提高，再提高”。我们党七十多年的历史经验也反复证明，党的力量主要来源于党员队伍的素质，有高质量的党员，才能建设坚强有力的党。

这就是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这是新时期党的思想路线的核心、马克思主义活的灵魂，也是引导社会前进的强大动力、党坚持先进性和增强创造力的决定因素。

这就是解决好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问题。这是我们党区别于其他任何政党的根本标志，也是我们党在人民群众中安身立命的政治基础和核心问题。党的事业就是人民的事业，相信谁、依靠谁、为了谁，是否始终站在最广大人民的立场上，是检验真假马克思主义者的试金石。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共产党员坚持党性原则的最高标准和最终目标，是讲政治的根本要求，是共产党员精神世界的精魄灵魂。如果丧失了这一点，就失去了力量源泉，就失去了自己生存与发展的基础，也就失去了生命与活力。

三、把握党性锻炼之法

这就是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党的各项制度规定，不断强化法规意识，坚持依法行政，培养高尚的道德情操，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做遵纪守法模范。无论从事什么工作，无论职务高低，都要学法、懂法、守法、用法，不能把自己凌驾于法律之上，置于法律之外。必须尊重自己的人格，注重自己的言行，珍惜自己的荣誉，抗得住诱惑，经得起考验，耐得住寂寞，防微杜渐，洁身自爱，警钟常鸣，做到自警、自省、自重、自励。必须坚持原则，秉公办事，光明磊落，带头守法，常怀律己之心，常除非分之想，常思贪欲之害，做到处理问题不偏心，执行法规不歪心，名利诱惑不动心，待遇权力不贪心。

四、把握党性锻炼之气

这就是要保持共产党人的蓬勃朝气、昂扬锐气和浩然正气，充分发挥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永葆艰苦奋斗的政治本色。一个民族、一个国家，如果没有良好的精神状态，就不可能有强大的凝聚力和生命力；同样，一个人如果没有一点精神，没有饱满的精气神，就不可能成就事业。孙中山讲：“志气立，则众志成城”。尤其是政治机关的党员干部在工作中必须做到“五戒”，即：戒“软”。“软”就是不敢碰硬，不敢坚持原则。对于领导干部而言，它是一种无能的表现；对于一般党员干部而言，它是丧失党性原则的表现。邓小平同志说过“政治机关的干部，特别是管干部的干部，要很公道，很正派，不信邪，不怕得罪人。”我们一定要以党的事业为重，始终站在党的立场上，挺直腰杆，顶住压力，把高度的党性原则体现到自己的具体工作中去。戒“虚”。“虚”，就是工作不务实，不扎实，甚至弄虚作假。工作要坚持讲实话、报实情、出实招、办实事、求实招。戒“拖”。“拖”，就是消极疲沓，办事拖拉。办文、办事要讲究效率与效益，雷厉风行、令行禁止，养成“今日事今日毕”的良好习惯。戒“懒”。“懒”就是用脑不刻苦，用腿不勤快。政治干部需要的是肯于动脑，腿勤手快。如果工作中有了懒的思想，就很难深入基层搞好调查研究，了解真实情况，提出好的建议，写出好的材料。戒“歪”。“歪”，就是搞歪门邪道、歪风邪气。政治干部说话办事，必须从讲政治的高度出发，公道正派，不玩弄权术，不阳奉阴违；不当面一套、背后一套，不搞弄虚作假、以权谋私，做抵制歪风邪气和反腐倡廉的表率。